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情况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，我们对 2022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签署对外担保协议，无违规担保行为，报告期末无对外担保余额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规定。

二、对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等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

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黄跃刚 杨大贺 蔡可青

2022 年 8 月 29 日